

# 牙醫團體之評鑑芻議

姚振華

要談對醫療服務品質之評估，必須從其結構面、過程面、結果面及認知接受面等項目來觀察了解，才能作一客觀面公正的判斷；欲對此一醫療團體進行評估，則應由形成或產生之過程、功能、影響力及會員之認同來評鑑之。

在未討論牙醫團體評鑑之前，願先將台灣目前的牙醫團體作一介紹；大體上牙醫團體分為公會系統，學會系統及校友會系統、公會系統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為最高層屬職業團體，下轄台灣省牙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等三大地方公會，而台灣省牙醫師公會之下則包括各縣市地方牙醫師公會，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省牙醫師公會是本省光復後成立的第一個民間團體；至於學會系統則以中華牙醫學會主導之，其後陸續成立之中華民國顎咬合學會、中華民國牙周病學會、中華民國復牙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等，則屬於學術團體之範疇，然而在美國等地並未如此分屬職業與學術兩大體系，另一牙醫團體為校友會系統，目前除陽明與中國醫藥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尚未成立校友會外，其他各校如中山、北醫、高醫、台大及國防均先後成立校友會，與母校母系保持互動互助的關係。不論是公會、學會或校友會系統，其理監事的產生與理監事會之成立，均係依人民團體組織法所產生（部份校友會並未申請立案），亦依法改選之，

故可說已具民意基礎，雖然有部份人士認為不盡公平，亦提出若干改進方案，我們仍願大家能以良性競爭的方式，來經營牙醫團體使其更成熟茁壯。

各牙醫團體的功能大都依其章程內涵而定，一般性事物（如會員權益、法令、醫療問題、福利等）由公會負責，學術性事物（如繼續教育、器材評估、專科醫師、口腔衛生等）則由學會系統負責，然而有些事物到底應屬何系統負責頗難界定，譬如轉診制度、醫療糾紛、口腔衛生等均非單獨學會或公會所能解決，因此其間的溝通、合作與共識十分重要，換言之，合則兩利，分則兩害，願吾牙醫學之大老前輩、青年才俊之士深思，各校友會除有聯誼性質外，已略具政黨政治之雛形，易言之，各校友會為公會及學會理監事推薦之實力團體，亦為各牙醫團體間有關重要決策之協調者與終結者，因此各牙醫團體之功能是否能發揮，對外實力與形象是否能展現，端視各校友會間之生態平衡而定，至於影響力及會員認同可說是一體之兩面，而對外之影響力決定於會員認同所產生之凝聚力如何？凝聚力強則對外可形成壓力團體，反之則只有任人擺佈了，以下各節乃作者個人對牙醫團體之看法與淺見，希與各位共勉：

對牙醫團體值得肯定的地方包括：

1) 熱心參與各社會公益及教育活動。

2) 積極參加繼續教育主動提

昇醫療品質。

3) 年青醫師大多有理想並具改革意願。

4) 逐漸注意對病患的教育。

5) 對學校口腔衛生工作意願增高等。

至於應改進及加強之處，包括：

1) 公會、學會及校友會間之共識尚待加強，而其間的互動互助應建立良好的規範。

2) 使衛生署同意成立之牙醫小組能實質上成為對衛生署之諮詢單位，進而升格為牙醫委員會或牙醫政處，避免因人事爭議而無法落實其功能。

3) 從人脈之掌握以建立良好之公共關係，如對各級政府決策人士、政界人士、民意代表、社會賢達、工商鉅子、學者等加以掌握，以利各牙醫界之生存發展（如密醫之取締、全民保險之規劃、牙醫醫療制度之建立等）。

4) 使有意願投入參與各牙醫團體之會員能作有計劃之培養，對過去理監事前輩們努力之事應有客觀之評估與肯定，各項政策與權益之爭取應有一延續性與開闊性，如此兼能培養下一代的領導人才。

以上缺失之改進並非憑一言半語就能有立竿見影之效，端賴吾全體同仁捐棄私見，以騎協力車的精神來完成改造生存環境的宏願。

作者／國防醫學院牙醫學士，現為國防醫學院副教授